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3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5月7日《关于核准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25号文）核准公开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21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2年12月2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2年9月30日。本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5〕105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朱碧艳
联系电话：400-811-9999
股权结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李晓鹏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自2005年10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2010年10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长、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四川省分行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等职。目前兼任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银行业协会金融租赁专业委员会主任和行业发展研究委员会主任。

Neil Harvey先生，董事，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长驻香港工作，负责资产管理部的环球新兴市场及亚太区市场业务，是资产管理部的全球管理委员会成员并兼任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太地区执行委员会成员。2010年重返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在此之前任职于复兴集团（Renaissance Group），最后担任复兴集团的副首席执行官及全球主席。在2006年加盟复兴集团之前，Harvey先生合作创立了以亚太地区市场为主的多策略对冲基金——Bennelong资产管理公司。Harvey先生1993年初次加入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公司。他在任的十年间，分别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担任了多种不同的职务、涉足多个区域。他离任前是香港投资银行部和客户拓展业务的负责人。此外，他创立并管理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亚洲（除日本）的固定收益业务，并担任了多个领导职务，包括新兴市场固定收益分配全球负责人，管理中东、非洲、土耳其和拉丁美洲的业务。

郭特华女士，董事，博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商业信贷部、资金计划部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处长、副总经理。

库三七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方庄支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办公室秘书，中国工商银行信贷管理部、信用审批部信贷风险审查处长，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工商银行香港分行总经理。

朱文信先生，董事，高级经济师，中国工商银行专职派出董事（省行行长级）。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计划处处长，安徽省滁州分行行长、党组书记，安徽省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党委副书记，安徽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安徽省分行行长室资深专家。

王莹女士，董事，高级会计师，中国工商银行集团派驻子公司董监事办公室专家、专职派出董事，于2004年11月获得国际内审协会注册内部审计师（Certified Internal Auditor）资格证书。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外汇清算处负责人，中国工商银行清算中心外汇清算处负责人、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督局外汇业务稽核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境外机构审计处处长，工行悉尼分行内部审计师、风险专家。

刘国恩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教授，北大光华卫生经济与管理研究院执行院长，北京大学中国卫生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目前担任国务院医改专家咨询委委员，中国药物经济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曾执教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大学（1995-1999）、美国北卡大学（2000- 终身教职）。历任中国留美经济学会2004-2005届主席、国际医药经济学会亚太联合会主席。主要研究方向为发展与卫生经济学，医疗保险与医改政策分析。

孙祁祥女士，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兼任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常务理事，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美国国际保险学会董事会成员、学术主持人，美国C.V. Starr冠名教授。曾任亚太风险与保险学会主席、美国国家经济研究局、美国印第安纳大学、美国哈佛大学、香港大学访问学者。在《经济研究》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00多篇，主持过20多项由国家部委和国际著名机构委托的科研课题。

Jane DeBevoise女士，独立董事，香港大学艺术系博士，历任银行家信托公司（1998年与德意志银行合并）董事总经理、所罗门·古根海姆基金会副主席及项目总监、香港政府委任的展览馆委员会成员、香港西九龙文娱艺术馆咨询小组政府委任委员。2003年至今担任香港亚洲艺术文献库董事局董事及主席，2009年至今担任美国亚洲艺术文献库总裁。

2、监事会成员

张衢先生：监事会主席，博士。1997.5-1998.8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行长、党组书记。1998.8-2000.11任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0.11-2005.10 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2005.10-2008.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党委委员。

史泽友先生：监事。1979.08--1983.12 中国人民银行工商信贷局办事员。1983.12--1988.07 中国工商银行公交部科长。1988.07--1999.10 中国工商银行公交部副处长（其间：1989.11--1991.02山东分行挂职任威海分行行长助理）。1991.02--1992.07 中国工商银行公交部处长。1992.07--1993.02 华夏证券公司部门总经理。1993.02--1994.10 中国工商银行公交部处长。1994.10--1998.09 中国工商银行营业部副总经理。1998.09--1999.03 中国工商银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999.03--2004.11 中国工商银行营业部总经理。2004.11--2007.03 中国工商银行内审昆明分局局长。2007.03--2010.11 中国工商银行内审成都分局局长。2010.11—2011.07 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副局长（省行行长级）。2011.07至今 专职派出董事（省行行长级）。

黄敏女士：监事，金融学学士。黄敏女士于2006年加入Credit Suisse AG（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全球投资银行战略部助理副总裁、亚太区投资银行战略部副总裁、中国区执行首席运营官，现任资产管理大中国区首席运营官。

张舒冰，监事，毕业于英国蓝卡斯特大学，金融专业，获硕士学位。2003年4月至2005年4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担任主任科员。2005年7月，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担任综合管理部翻译兼综合，2007年以来任职于战略发展部，历任高级经理、业务主管、副总监。

洪波，监事，硕士。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准会员。2005年至2008年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08年至2009年任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总部业务主管；2009年6月加入工银瑞信法律合规部，现任监察稽核高级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郭特华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朱碧艳女士：督察长，硕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7-1999年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经理，2000-2005年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部、证券业务部高级副经理。

夏洪彬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1999年至2003年任职于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历任高级风险分析师、副总裁；2003年至2005年，任职于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CSFB/Tremont对冲基金指数的数量分析员、基金经理、副总裁。2006年加入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历任副总裁、董事。

库三七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杜海涛先生，15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招商现金增值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2006年9月21日至2011年4月21日，担任工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8月16日至2012年1月10日，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5月11日至今，担任工银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8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6月21日至今，担任工银纯债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郭特华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简历同上。

何江旭先生，15年证券从业经验；曾担任国泰基金金鑫、基金金鼎、金马稳健回报、金鹰增长以及金牛创新成长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总监兼权益投资副总监；2009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总监；2010年4月12日至今，担任工银核心价值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4月21日至今，担任工银消费服务行业基金的基金经理。

江明波先生，12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鹏华基金普天债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负责人。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四组合和三零四组合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08年4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添利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2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

曹冠业先生，11年证券从业经验，CFA、FRM；先后在东方汇理担任结构基金和亚太股票基金经理，香港恒生投资管理公司担任香港中国股票和QFII基金投资经理；2007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监；2007年11月29日至2009年5月17日，担任工银核心价值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2月14日至2009年12月25日，担任工银全球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5月18日至今，担任工银成长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0月24日至今，担任工银主题策略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郝康先生，17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在首源投资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经理，联和运通投资顾问管理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北京博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和财务总监；2007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国际业务总监，现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2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全球基金基金经理。

杜海涛先生，简历同上。

杨军先生，15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5月18日至今，担任工银红利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1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精选平衡基金基金经理。

宋炳珅先生，8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研究部总监。2012年2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618.85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裴学敏
电话：021-32169999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发钞行之一。交通银行先后于2005年6月和2007年5月在香港联交所、上交所挂牌上市，是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唯一的商业银行全球合作伙伴。《财资》杂志（The Asset）“2010年全球最佳交易银行评选”中，交通银行荣膺“最佳次托管银行”大奖。英国《银行家》杂志2011年公布的全球1000家银行排名，交通银行以343.21亿美元的一级资本连续第三年跻身全球商业银行50强。截至2012年6月30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5.15万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10.88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部。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2、主要人员情况

牛锡明先生，交通银行行长，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09年12月起担任交通银行副董事长、行长。

钱文挥先生，交通银行副行长，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10月起任交通银行副行长，2007年8月起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

刘树军先生，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分行办公室主任、农行总行办公室正处级秘书，农行总行信贷部工业信贷处处长，农行总行托管部及养老金中心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副行长。2011年10月起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12年5月起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2年三季度末，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71只，包括博时现金收益货币、博时新兴成长股票、长城久富股票（LOF）、富国汉兴封闭、富国天益价值股票、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国泰金鹰增长股票、海富通精选混合、华安安顺封闭、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华安创新股票、华夏蓝筹混合（LOF）、华夏债券、汇丰晋信2016周期混合、汇丰晋信龙腾股票、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建信优势封闭、金鹰红利价值混合、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大摩货币、农银恒久增利债券、农银行业成长股票、农银平衡双利混合、鹏华普惠封闭、鹏华普天收益混合、鹏华普天债券、鹏华中国50混合、鹏华信用增利、融通行业景气混合、泰达宏利成长股票、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泰达宏利稳定股票、泰达宏利周期股票、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天治核心成长股票（LOF）、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LOF）、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易方达科瑞封闭、易方达上证50指数、易方达科讯股票、银河银富货币、银华货币、中海优质成长混合、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华富中证100指数、工银瑞信双利债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华夏亚债中国指数、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联接、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工银主题策略股票、汇丰晋信货币、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建信深证100指数、富安达策略精选混合、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富安达收益增强债券、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ETF、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ETF联接、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债券、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债券、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德邦优化配置股票。此外，还托管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保险资产、企业年金、QFII、QDII、信托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计划、ABS、产业基金、专户理财等12类产品，托管资产规模实现一点三万亿元。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11、66583110
联系人：张睿智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电话：0571-85108309
传真：0571-85151339
联系人：严峻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23 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047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683893
联系人：陈忠
公司网址：www.ecitic.com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001、021-96250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1）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电话：0532-85022273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刘光明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12）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人代表人：何如
基金业务联系人：齐晓燕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1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联系人：黄岚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广发证券网 http://www.gf.com.cn

（15）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 0755-82023442
传真 0755-82026539
网址 www.china-invs.cn
客服电话 400 600 8008

（16）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17）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
联系人：樊昊
客服电话：025-95597（江苏省外需加区号）
网址：www.htsc.com.cn

（18）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人代表：沈强
联系人：丁思聪
联系电话：0571-87112510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571-96598

（19）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传真：010-83914283
联系电话：010-58351666
联系人：董云巍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22）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联系电话：010-66045608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00
网址：www.txsec.com

（23）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联系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24）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联系电话：021-36535002
传真：021-36533017
联系人：汪尚斌
公司网址：www.xzsec.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11177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9378835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任瑞新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　话：（021）51150298
传　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梁丽金、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 吴海霞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 真：（021）23238800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债券型。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可转债仅投资二级市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产品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期限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及证券选择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资产的增值。

1、期限配置策略

为合理控制本基金开放期的流动性风险，并满足每次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将适当的采取期限配置策略，即将基金资产所投资标的的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与基金剩余封闭期限进行适当的匹配。

2、期限结构策略

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宏观经济基本面以及货币政策，而投资人的期限偏好以及各期限的债券供给分布对收益率形状有一定影响。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定性方法为：在对经济周期和货币政策分析下，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可能变化给予一个方向判断；定量方法为：参考收益率曲线的历史趋势，同时结合未来的各期限的供给分布以及投资人的期限偏好，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做出判断。

在对于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和变动幅度做出判断的基础上，结合情景分析结果，提出可能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包括：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梯形策略等。

3、类属配置策略

对于债券资产而言，是信用债、金融债和国债之间的比例配置。当宏观经济转向衰退周期，企业信用风险将普遍提高，此时降低信用债投资比例，降低幅度应该结合利差预期上升幅度和持有期收益分析结果来进行确定。相反，当宏观经济转向复苏，企业信用风险普遍下降，此时应该提高信用债投资比例，提高幅度应该结合利差预期下降幅度和持有期收益分析结果来进行确定。此外，还将考察一些特殊因素对于信用债配置产生影响，其中包括供给的节奏，主要投资主体的投资习惯，以及替代资产的冲击等均对信用利差产生影响，因此，在中国市场分析信用债投资机会，不仅需要分析信用风险趋势，还需要分析供需面和替代资产的冲击等因素，最后，在预期的利差变动范围内，进行持有期收益分析，以确定最佳的信用债投资比例和最佳的信用债持有结构。

4、证券选择策略

根据发行人公司所在行业发展以及公司治理、财务状况等信息对债券发行人主体进行评级，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债券发行具体条款（主要是债券担保状况）对债券进行评级。根据信用债的评级，给予相应的信用风险溢价，与市场上的信用利差进行对比，发掘具备相对价值的个券。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类产品的债项评级应为AA以上（含AA）。

5、短期和中长期的市场环境中的投资策略

在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坚持中长期投资理念，对于投资组合中的债券进行中长期投资。但是，由于市场的波动，亦会导致证券的价格在短期内偏离其合理价值区间，在此种情况下，本基金可能进行短期波段性操作，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所买入的证券在短期内出现价格急剧波动，严重高出其合理价值区间，本基金将全部或者部分卖出该证券，以实现投资收益，而市场价格经过自身内在机制调整，重新回到合理价值区间时再重新买入。

2）由于市场出现未能预见的不利变化，导致前期投资决策的基础条件不复存在，此时，为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本基金亦将进行短期操作。

6、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是指每年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上发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期为2012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6，078，438，996.76	95.45
	其中：债券	6，078，438，996.76	95.4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7，030，174.91	1.84
6	其他资产	172，438，040.97	2.71
7	合计	6，367，907，212.6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17，352，000.00	29.6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17，352，000.00	29.65
4	企业债券	3，573，534，996.76	74.7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974，000.00	0.21
6	中期票据	1，077，578，000.00	22.54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6，078，438，996.76	127.15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220	12国开20	10，500，000	1，052，835，000.00	22.02
2	1282285	12中石油MTN3	8，000，000	796，640，000.00	16.66
3	112090	12中兴01	6，000，000	590，400，000.00	12.35
4	122149	12石化01	5，515，120	550，298，673.60	11.51
5	122165	12国电03	3，000，000	298，950，000.00	6.25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534.0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2，803，887.9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9，599，754.9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17，864.13
8	其他	-
9	合计	172，438，040.97

8.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股票。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2.6.21-2012.9.30	-0.60%	0.08%	1.40%	0.01%	-2.00%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60%	0.08%	1.40%	0.01%	-2.00%	0.07%

2、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2年6月21日至2012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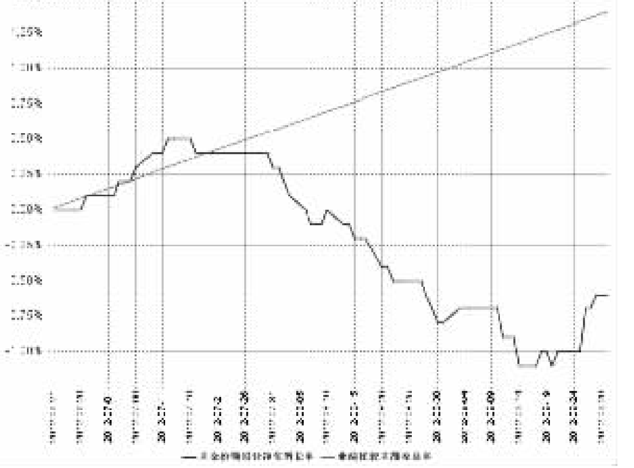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21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满后，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四条（三）投资范围、（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中的规定：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0.6%。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2%。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场外申购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场内申购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人的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2、赎回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概况、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信息。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直销机构、场外代销机构的有关信息。
4、在“六、基金的募集”部分，更新了相关信息。
5、在“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的相关信息。
6、在“八、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信息。
7、在“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最近一期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8、在“十三、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截止2012年9月30日的业绩表现情况。
9、在“二十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相关内容。
10、在“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次更新期间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事项。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

关于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2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信用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13年2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2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2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2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2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信用纯债债券A	工银信用纯债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19	48501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5%，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0%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养老金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32%	
	100万≤M<300万	0.15%	
	300万≤M<500万	0.06%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4、养老金客户须通过我公司直销柜台申购。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本基金参与以下销售机构的网上交易等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5、详细优惠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销售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最高赎回费率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Y<1年	0.1%		
	1年≤Y<2年	0.05%	Y≥7天	0%
	Y≥ 2年	0%		

注：1年指365天。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对于持有期少于7日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目前，工银核心价值股票、工银精选平衡混合、工银稳健成长股票、工银红利股票、工银大盘蓝筹股票、工银沪深300指数、工银中小盘成长股票、工银深证红利ETF联接、工银消费服务股票、工银主题策略股票、工银保本混合、工银量化策略股票、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前端、工银增强收益债券B、工银添利债券A、工银添利债券B、工银双利债券A、工银双利债券B、工银添颐债券A、工银添颐债券B、工银信用纯债债券A、工银信用纯债债券B均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工银货币的收费模式目前也默认为前端收费模式。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均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代销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非养老金客户将10,000份工银货币转换成工银信用纯债债券A（假设工银信用纯债债券A当日份额净值为1.05元）。工银货币份额净值为1元，无累计未付收益；赎回费为零，申购补差费率为0.8%。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0%=0元
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10,000/（1+0.8%）=9,920.63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出净金额=10,000-9,920.63=79.37元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申购补差费=0+79.37=79.37元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10,000-79.37=9,920.63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9,920.63/1.05=9,448.2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如上述业务办理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自2013年2月5日起，投资者可到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申请。其中，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200元人民币；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300元人民币；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5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相关的具体规定。

3、本基金参与以下销售机构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传真：010-66583111
联系人：张睿智
联系电话：010-66583106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基金投资者可自T+2日起（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注册登记机构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将基金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基金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则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并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3、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1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业务以及部分费率优惠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13年2月5日开放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信用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485119，B类485019）的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定于工银信用纯债债券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当日起，开通该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含网上交易、电话交易及手机交易等）功能，并对相应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约定申购、约定转换及转换业务实行费率优惠。

重要提示：本公告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基金收费详细方式及本公告未说明相关事项请详细阅读《关于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申购及约定申购费率优惠标准

1、投资人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工银信用纯债债券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情况如下：

系统名称	工商银行	民生银行	天天盈	通联支付	银联支付	汇款交易	农业银行	建设银行
网上交易	4折起	4折起	4折起	4折起	4折起	4折起	4折起	8折起
电话交易	4折起	4折起	暂未开通	4折起	暂未开通	暂未开通	4折起	8折起
手机交易	4折起	4折起	暂未开通	暂未开通	暂未开通	暂未开通	4折起	8折起

注：农业银行在优惠期费率优惠4折起，非优惠期为7折起。

2、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约定申购工银信用纯债债券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情况同上，电话交易系统及手机交易系统暂未开通约定申购业务。

以上费率优惠后不得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按原费率标准执行。

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标准

1、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工银信用纯债债券基金的费率优惠情况如下：

系统名称	工商银行	民生银行	天天盈	通联支付	银联支付	汇款交易	农业银行	建设银行
网上交易	4折起	4折起	4折起	4折起	暂未开通	暂未开通	4折起	5折起

以上费率优惠后不得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按原费率标准执行。

2、本公司电话交易系统及手机交易系统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三、转换及约定转换费率优惠标准

基金转换费由发生转换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构成，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进行基金转换或约定转换，申购补差费率最低4折起优惠，赎回费没有优惠，且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均不得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按原费率标准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icbccs.com.cn/etrading/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3、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手机wap网址：http://wap.icbccs.com.cn/wap/

五、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1日